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80		三四
	(十二) 其 他	8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81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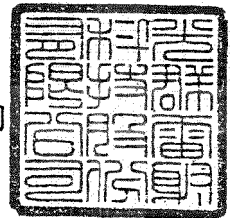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全像膜、雷射防偽標籤、雷射紙、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民國 110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且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788 仟元及 439,98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 及 5.5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765 仟元及 285,507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4% 及 5.2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945 仟元及 123,08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8% 及 1.5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0,210 仟元及 13,315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4.94% 及 5.74%。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8,842	26	\$ 2,629,81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34	-	27,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1,895	1	35,4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95,840	16	855,95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二）	189,050	2	670,40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25,710	-	58,0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413	-	7,5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408,054	17	993,440	13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5	1	28,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三三）	324,733	4	188,6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9,536	67	5,494,65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6,045	1	118,2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1,409	5	591,94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389,369	17	1,131,37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3,064	4	263,58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2,724	1	85,75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2,307	1	44,6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000	-	21,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三三）	350,720	4	208,18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5,638	33	2,464,84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15,174	100	\$ 7,959,4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47,545	9	\$ 810,16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59,948	2	299,917	4
2150	應付票據	268,422	3	257,027	3
2170	應付帳款	639,088	8	507,49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709	-	43,5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16,737	6	415,8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117	-	1,7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5,768	-	13,5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1,701	1	51,2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	-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3	-	24,5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14,408	29	2,525,096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5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552,053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94,000	10	1,250,00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2,844	2	199,58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158	-	18,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9,910	19	1,468,470	18
2XXX	負債總計	3,944,318	48	3,993,566	50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9,694	20	1,593,246	20
3200	資本公積	709,559	9	585,34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57	3	213,0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852	5	200,9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763	4	384,752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245)	(5)	(287,08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640)	-	(30,403)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72,873)	(1)	-	-
3500	庫藏股票	(147,047)	(2)	(118,736)	(1)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2,681,320	33	2,541,15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589,536	19	1,424,774	18
3XXX	權益總計	4,270,856	52	3,965,924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15,174	100	\$ 7,959,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6,146,290	100	\$ 5,439,2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三二）	<u>4,908,947</u>	<u>80</u>	<u>4,175,137</u>	<u>77</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37,343</u>	<u>20</u>	<u>1,264,09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75,660	6	328,332	6
6200	管理費用	448,339	7	435,8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625	4	254,895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64,719</u>)	(<u>1</u>)	<u>16,3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0,905</u>	<u>16</u>	<u>1,035,37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16,438</u>	<u>4</u>	<u>228,7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25,137	-	31,55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19,724	-	10,175	-
7130	股利收入	1,031	-	2,35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 二）	46,908	1	42,24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u>4,154</u>)	-	(<u>2,212</u>)	-
7225	減損損失	(<u>43,028</u>)	(<u>1</u>)	(<u>8,739</u>)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u>2,599</u>)	-	(<u>23,648</u>)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	4,594	-	(<u>31</u>)	-
7510	利息費用	(<u>31,678</u>)	-	(<u>38,560</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32,572</u>)	-	(<u>32,425</u>)	(<u>1</u>)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u>209,269</u>	<u>3</u>	<u>22,6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92,632</u>	<u>3</u>	<u>3,37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9,070	7	\$ 232,1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66,996)	(1)	(40,962)	-
8200	本期淨利	<u>342,074</u>	<u>6</u>	<u>191,13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97)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4,487)	-	12,6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73)	(2)	(9,1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332)	-	(1,8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4,489)	(2)	1,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585</u>	<u>4</u>	<u>\$ 192,934</u>	<u>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3,725	6	\$ 144,4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51)	-	46,730	1
8600		<u>\$ 342,074</u>	<u>6</u>	<u>\$ 191,13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5,922	5	\$ 137,40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337)	(1)	55,531	1
8700		<u>\$ 237,585</u>	<u>4</u>	<u>\$ 192,93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42</u>		<u>\$ 0.96</u>	
9810	稀 釋	<u>\$ 2.14</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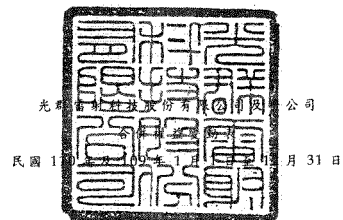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3,246	\$ 551,531	\$ 213,042	\$ 201,090	\$ 255,807	(\$ 278,472)	(\$ 33,033)	\$ -	(\$ 102,122)	\$ 842,432	\$ 3,243,52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4,409	-	-	-	-	46,730	191,13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8,874)	1,632	-	-	8,801	1,795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77,812)	-	(77,81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3,668)	-	-	-	-	-	-	22,785	25,153	44,2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824	-	-	-	-	-	-	38,413	-	49,23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69	-	(103)	(11,200)	261	998	-	-	62,941	75,8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91	-	-	-	-	-	-	-	-	3,6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500)	-	-	-	-	-	(4,5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38,717	438,71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93,246	585,347	213,042	200,987	384,752	(287,085)	(30,403)	-	(118,736)	1,424,774	3,965,92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36,215	-	(36,21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931	(190,93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344)	-	-	-	-	-	(225,34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0,280	-	-	-	-	-	-	-	-	20,280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363,725	-	-	-	-	(21,651)	342,0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86,277)	(229)	-	-	(16,686)	(104,48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448	12,704	-	-	-	-	-	-	-	-	29,152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28,311)	-	(28,31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036	-	(66)	73	117	(8)	-	-	17,728	40,8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79	-	-	-	-	-	-	-	-	29,27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八)	50,000	38,913	-	-	-	-	-	(88,913)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	-	-	-	-	-	-	16,040	-	-	16,04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5,371	185,3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59,694	\$ 709,559	\$ 249,257	\$ 391,852	\$ 294,763	(\$ 373,245)	(\$ 30,640)	(\$ 72,873)	(\$ 147,047)	\$ 1,589,536	\$ 4,270,856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9,070	\$ 232,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916	231,574
A20200	攤銷費用	5,963	5,02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719)	16,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594)	31
A20900	利息費用	31,678	38,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9,724)	(10,175)
A21300	股利收入	(1,031)	(2,3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75	9,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37)	(31,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54	2,2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9,269)	(22,6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28	8,7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38	1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02)	70,382
A31150	應收帳款	(242,003)	31,9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099	(201,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65	(27,680)
A31200	存 貨	(344,953)	(78,7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43)	(28,79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	(7,383)
A32130	應付票據	11,396	98,312
A32150	應付帳款	63,432	64,7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27)	(4,9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22	34,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371)	\$ 3,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	(6,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01	424,6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24	10,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72)	(38,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779)	(39,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974</u>	<u>357,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93)	(584,47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88	764,62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68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24)	(9,00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135,25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237,238	19,7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182)	(137,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4,371	5,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0)	7,888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660	6,4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8)	(1,2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832)	(128,0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275</u>	<u>7,0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952)</u>	<u>(52,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329)	9,0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0,000)	1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7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6,000)	(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5,344)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311)	(77,81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45,5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74)	(13,235)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43,332	44,9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868	498,2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643)	(51,3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0,968)	745,2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23)	(8,4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0,969)	1,041,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9,811	1,588,1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8,842	\$ 2,629,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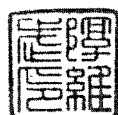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雷射全像包裝材料產品及光學儀器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

減。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使用衡量

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群雷射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及光電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幾乎等於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二二) 庫藏股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51	\$ 26,8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9,197	2,128,69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24,194	474,229
	<u>\$ 2,128,842</u>	<u>\$ 2,629,811</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	0.001%-0.3%
銀行定期存款	0.002%-2.85%	0.03%-1.4%

(二)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86,380	\$ 105,698
履約保證金	-	1,482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保證金	5,000	-
銀行短期借款保證	112,934	-
	<u>\$ 204,314</u>	<u>\$ 107,1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保證金	\$ 5,000	\$ 5,000
海關關稅保證金	2,606	2,619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173,277	128,445
	<u>\$ 180,883</u>	<u>\$ 136,0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十）	\$ 3,13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265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	-	21,885
	<u>\$ 3,134</u>	<u>\$ 27,150</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二十）	\$ 855	\$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895	\$ 35,45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96,178	\$ 931,365
減：備抵損失	(100,338)	(75,410)
	\$ 1,295,840	\$ 855,955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5,300	\$ 737,706
減：備抵損失	(6,250)	(67,300)
	\$ 189,050	\$ 670,406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705	\$ 7,705
減：備抵損失	(7,705)	(7,705)
	\$ -	\$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各地區子公司評估預期損失基準不同且針對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亦將有所不同。

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地區及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帳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19,128	\$ 1,389,971
1~60天	158,617	133,975
61~90天	32,096	24,245
91~180天	34,555	35,314
181~360天	12,046	16,058
361天以上	35,036	69,508
合計	<u>\$ 1,591,478</u>	<u>\$ 1,669,07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2,710	\$ 221,186
加：合併取得	39,500	-
加：本期（迴轉）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719)	16,3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10,923)	(87,555)
重分類至催收款	-	(7,705)
外幣兌換差額	20	454
期末餘額	<u>\$ 106,588</u>	<u>\$ 142,710</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為 7,705 仟元。合併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09 年 3 月將 Boxlight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美金 1,626 仟元（係應收帳款美金 1,983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美金 357 仟元）及 320 仟元（係應收帳款美金 3,000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美金 2,680 仟元），分別轉換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 793 仟股及 1,333 仟股，並帳列待出售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51,493	\$ 570,120
在 製 品	62,669	64,927
原 物 料	377,117	265,056
商 品	116,775	93,337
	<u>\$ 1,408,054</u>	<u>\$ 993,44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08,947 仟元及 4,175,137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138 仟元及 126 仟元。

十、待出售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Boxlight Corporation	<u>\$ 29,865</u>	<u>\$ 28,154</u>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通過處分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Boxlight Corporation 所有股權之計畫，原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惟因受當地法令限制影響處分進度，目前已積極進行中。合併公司於通過董事會當日進行減損評估，其帳面價值低於當日公允價值，故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上述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之公允價值 73,949 仟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26,726	\$ 32,457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2,0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249	\$ 1,249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3,090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66,063	-
深圳市振華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	8,921
	<u>\$ 96,045</u>	<u>\$ 118,2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原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自110年9月起組織架構調整，改為直接投資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42%	41%
光群雷射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曜醫電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45%	45%
光群雷射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及 China Group Holding	iWi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Wi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83%	83%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	80%	80%
International	K Laser IMEA Co., Ltd. (以下簡稱 IMEA)	轉投資公司	(已清算)	100%
International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International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註1)
China Group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Holding)	轉投資公司	93.78%	99.60%
China Group	Holoprint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print)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Holomagic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 Treasure)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Top Band	Union Bloom Limited (以下簡稱 Unio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Treasure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Treasure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49%	49%
Treasure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新光) (註2)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65%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註2)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
Union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IMEA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註1)	100%
iWin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Finity)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100%	100%
群曜醫電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IMS Holding)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IMS Holding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100%	100%
泰國光群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以下簡稱印尼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註1：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IMEA移轉至International。

註2：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於92年9月3日成立，主要從事鍍鋁紙、鐳射轉移紙、複合紙及其他高檔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業務，其母公司為江蘇新光公司。江蘇新光公司於90年8月3日成立，主要從事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複合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以人民幣40,0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31.75%股權，取得股權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65%並取得控制力，故自110年10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K Laser China Group Co.,Ltd.之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K Laser International Co.,Ltd.之子公司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之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以及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之109年度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91,788仟元及439,989仟元；110及109年度

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72,765 仟元及 285,507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58%	5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14)	\$ 72,475	\$ 794,462	\$ 937,534

以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
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6,649	\$ 2,059,623
非流動資產	385,418	320,491
流動負債	(593,505)	(740,937)
非流動負債	(29,732)	(37,062)
權 益	<u>\$ 1,368,830</u>	<u>\$ 1,602,115</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726,892</u>	<u>\$ 1,833,57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32,168)	\$ 130,960
本期淨(損)利	(32,168)	130,960
其他綜合損益	(7,687)	19,406
綜合損益總額	<u>(\$ 39,855)</u>	<u>\$ 150,36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6,434	\$ 27,565
投資活動	(114,395)	(38,888)
籌資活動	(405,178)	805,1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3)	635
淨現金流(出)入	<u>(\$ 203,762)</u>	<u>\$ 794,475</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 林 縣	\$ 137,945	30	\$ 123,089	30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中 國	41,993	45	38,501	45
江蘇新光包裝鐳射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中 國	-	-	158,478	33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菸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中 國	22,513	25	36,350	25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中 國	223,980	49	218,231	49
CIO Tech Ltd.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4,978	22	17,291	22
			\$ 441,409		\$ 591,940	

江蘇新光公司主要從事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複合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向外部股東購買股權。取得股權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65%並取得控制力，故自110年10月起併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137	\$ 31,550
其他綜合損益	(<u>2,332</u>)	(<u>1,872</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805</u>	<u>\$ 29,678</u>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7,945仟元及123,809仟元；110及109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20,210仟元及13,315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89,964	\$ 102,994
建 築 物	482,609	374,603
機器設備	502,638	405,407
其他設備	215,823	142,54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8,335	105,828
	<u>\$1,389,369</u>	<u>\$1,131,375</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670		\$	1,013,820		\$	1,744,952		\$	619,580		\$	105,828		\$	3,589,85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21,081			149,287			86,658			34,841			491,867							
增 添		-			36,133			145,293			74,438			102,684			358,548							
處 分		-		(	154)		(	47,404)		(	19,955)		(	3,396)		(	70,909)							
重 分 類		-		(	13,253)			29,998			12,726		(	140,991)		(	111,520)							
淨兌換差額	(	13,155)		(	21,491)		(	38,625)		(	4,411)		(	631)		(	78,3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515		\$	1,236,136		\$	1,983,501		\$	769,036		\$	98,335		\$	4,179,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6		\$	639,217		\$	1,339,545		\$	477,037		\$	-		\$	2,458,4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8,137			121,860			46,092			-			266,089							
折舊費用		-			35,214			87,233			49,986			-			172,433							
處 分		-		(	132)		(	33,683)		(	18,569)		-			(	52,384)							
重 分 類		-		(	8,473)		(	2,525)			2,536		-			(	8,462)							
淨兌換差額	(	125)		(	10,436)		(	31,567)		(	3,869)		-			(	45,9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51		\$	753,527		\$	1,480,863		\$	553,213		\$	-		\$	2,790,15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89,964		\$	482,609		\$	502,638		\$	215,823		\$	98,335		\$	1,389,369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734		\$	1,012,956		\$	1,805,803		\$	677,651		\$	70,861		\$	3,679,005							
增 添		-			13,058			49,155			21,109			57,558			140,880							
處 分		-		(	13,608)		(	141,277)		(	74,867)		-			(	229,752)							
重 分 類		-		-	-			27,487		(	5,590)		(	22,144)		(	247)							
淨兌換差額	(	6,064)			1,414			3,784			1,277		(	447)		(	3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0		\$	1,013,820		\$	1,744,952		\$	619,580		\$	105,828		\$	3,589,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13,795		\$	1,377,018		\$	498,515		\$	-		\$	2,489,328							
折舊費用		-			32,433			94,841			50,982			-			178,256							
減損損失		2,676			1,968			3,747			348			-			8,739							
處 分		-		(	10,826)		(	137,281)		(	74,018)		-			(	222,125)							
重 分 類		-		-	-		(	529)			477		-			(	52)							
淨兌換差額		-			1,847			1,749			733		-				4,3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76		\$	639,217		\$	1,339,545		\$	477,037		\$	-		\$	2,458,47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2,994		\$	374,603		\$	405,407		\$	142,543		\$	105,828		\$	1,131,375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3,747	\$ 38,635
房屋及建築	288,900	154,614
	<u>\$ 322,647</u>	<u>\$ 193,249</u>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9,861	\$ 155,490
建築物	67,731	89,676
機器設備	7,516	10,907
運輸設備	7,956	7,507
	<u>\$ 313,064</u>	<u>\$ 263,58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782</u>	<u>\$ 69,3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041	\$ 10,746
建築物	34,140	35,686
機器設備	2,100	2,263
運輸設備	4,202	4,623
	<u>\$ 51,483</u>	<u>\$ 53,31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流 動	<u>\$ 51,701</u>	<u>\$ 51,244</u>
非 流 動	<u>\$ 162,844</u>	<u>\$ 199,5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3.63%	1.4%~3.63%
建 築 物	1.5%~5.5%	1.5%~5.5%
機器設備	1.5%	1.5%
運輸設備	1.5%~2.36%	1.5%~2.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部分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全部免除。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63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6,980</u>	<u>\$ 22,62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48</u>	<u>\$ 1,1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742)</u>	<u>(\$ 80,69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使用權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u>\$ 79,604</u>	<u>\$ -</u>

十六、商 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5,752	\$ 85,752
年底餘額	<u>\$ 85,752</u>	<u>\$ 85,75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減損損失	43,028	-
年底餘額	<u>\$ 43,028</u>	<u>\$ -</u>
年底淨額	<u>\$ 42,724</u>	<u>\$ 85,752</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認列與該公司有關之商譽 85,752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膠囊內視鏡商品於台灣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110 年度經評估該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 43,028 仟元。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3.75%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 2% 予以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3,850	\$ 3,257
專業技術	<u>38,457</u>	<u>41,415</u>
	<u>\$ 42,307</u>	<u>\$ 44,672</u>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66,212	\$ 66,296
本期取得	3,598	1,235
本期處分	(11)	(1,320)
淨兌換差額	-	1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99</u>	<u>\$ 66,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1,540	\$ 17,831
攤銷費用	5,963	5,028
本期處分	(11)	(1,320)
淨兌換差額	-	1
12月31日餘額	<u>\$ 27,492</u>	<u>\$ 21,5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專業技術	1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5,828	\$ 21,871
預付費用及款項	162,922	66,348
存出保證金	34,620	33,03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85,197	243,244
其他	66,886	32,367
	<u>\$ 675,453</u>	<u>\$ 396,860</u>
流動	\$ 324,733	\$ 188,677
非流動	350,720	208,183
	<u>\$ 675,453</u>	<u>\$ 396,860</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85%~4.35%	\$ 398,440	0.85%~1.60%	\$ 50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68%~1.21%	196,977	0.64%~1.52%	310,164
銀行擔保借款	0.34%~5.10%	152,128	-	-
		<u>\$ 747,545</u>		<u>\$ 810,164</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為擔保人，且部分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及董事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2)	(83)
	<u>\$ 159,948</u>	<u>\$ 299,91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50,000	\$ 5	\$ 49,995	0.978%
兆豐票券	50,000	24	49,976	0.988%
國際票券	30,000	9	29,991	0.958%
大中票券	30,000	14	29,986	0.950%
	<u>\$ 160,000</u>	<u>\$ 52</u>	<u>\$ 159,94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	\$ 50,000	\$ 6	\$ 49,994	0.958%
中華票券	50,000	7	49,993	0.978%
兆豐票券	50,000	13	49,987	0.978%
國際票券	50,000	29	49,971	0.938%
大慶票券	50,000	21	49,979	0.978%
大中票券	50,000	7	49,993	0.978%
	<u>\$ 300,000</u>	<u>\$ 83</u>	<u>\$ 299,917</u>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100,000</u>

(四)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8/12～				
111/12，利息按季繳付，分次動用，得循環動用，惟每次動用不得超過 6 個月。已於 110 年 10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	0.66	\$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8/12～				
111/12，利息按月繳付，分次動用，得循環動用，惟每次動用不得超過 6 個月，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79	400,000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0/11～112/11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08	3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11～				
109/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及 110 年 11 月進行展延，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已於 110 年 3 月及 11 月償還部分借款。				
	1.15	44,000	1.2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11～				
110/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 12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已於 110 年 12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0.99	8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				
112/5，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04	10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7～109/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8 年 5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已於 110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47	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6～111/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10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55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08/2~109/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 8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8 月。已於 110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	1.22	\$ 100,000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7~112/3，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05	100,000	-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3~110/3，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	0.95	1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3~110/9，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 10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10 月。已於 110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23	50,000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4~109/4，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第 13 個月起每季平均攤還。於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7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已於 110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3	20,000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1/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0 年 10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2 年 10 月。	0.93	150,000	-	-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0~112/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19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
		<u>\$ 794,000</u>		<u>\$ 1,250,000</u>

1. 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8 年 11 月與 9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 800,000 仟元。該聯貸借款已於 110 年 10 月提前全數清償。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2.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台北富邦銀行之聯貸借款及華南銀行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抵押品。

二十、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

110年12月31日

\$ 552,053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票面金額 101%發行 6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606,000 仟元。

(一) 光群雷射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5 年，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1%
5. 發行總額：NT\$6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0.75%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8. 擔保品：銀行質押存款 173,277 仟元及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3 年時，以 101.51% 要求光群雷射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8.3 元。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0 仟元）	\$ 600,700
權益組成部分	(20,280)
金融資產－贖回權	960
金融負債－賣回權	(3,5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7,8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152)
以有效利率 0.75% 計算之利息	3,365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52,053</u>

主契約債務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金融資產／負債 110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部 分	金 融 資 產 — 贖 回 權	金 融 負 債 — 賣 回 權
發 行 日	\$ 577,840	\$ 960	(\$ 3,540)
利息費用	3,36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174	2,68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29,15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2,053</u>	<u>\$ 3,134</u>	<u>(\$ 855)</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光群雷射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六、三二及三三。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7,552	\$ 125,567
應付利息	476	765
應付退休金	37,448	39,9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9,800	27,895
應付勞務費	2,014	4,32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8,112	4,045
應付股利	-	596
應付稅金	45,242	29,206
應付費用	203,300	182,314
其 他	42,793	1,209
	<u>\$ 516,737</u>	<u>\$ 415,89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及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283 仟元及 13,18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群雷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013	\$ 44,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55)	(25,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58</u>	<u>\$ 18,8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49,662</u>	<u>(\$ 24,164)</u>	<u>\$ 25,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8	-	488
利息費用（收入）	<u>372</u>	<u>(184)</u>	<u>188</u>
認列於損益	<u>860</u>	<u>(184)</u>	<u>6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3	-	8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85)</u>	<u>-</u>	<u>(1,2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7</u>	<u>(783)</u>	<u>(236)</u>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u>(6,450)</u>	<u>-</u>	<u>(6,45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4,619</u>	<u>(25,731)</u>	<u>18,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59	\$ -	\$ 459
利息費用 (收入)	<u>223</u>	<u>(130)</u>	<u>93</u>
認列於損益	<u>682</u>	<u>(130)</u>	<u>5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3)	(3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43	-	1,4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09)	-	(5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86</u>	<u>-</u>	<u>6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20</u>	<u>(323)</u>	<u>(1,297)</u>
雇主提撥	-	(579)	(579)
福利支付	<u>(908)</u>	<u>908</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13</u>	<u>(\$ 25,855)</u>	<u>\$ 20,15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	\$ 256
推銷費用	82	97
管理費用	200	253
研發費用	<u>60</u>	<u>70</u>
	<u>\$ 552</u>	<u>\$ 6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5)	(\$ 1,009)
減少 0.25%	\$ 1,064	\$ 1,0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34	\$ 1,016
減少 0.25%	(\$ 1,001)	(\$ 9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56	\$ 5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3 年	11.50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5,969	159,325
已發行股本	\$ 1,659,694	\$ 1,593,2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光群雷射公司於110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仟股及執行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644仟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67,997	\$ 454,275
庫藏股票交易	28,216	28,2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10	69,1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61,961	33,6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9,26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913	-
	<u>\$ 709,559</u>	<u>\$ 585,34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群雷射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因虧損，故不予分配。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舉行股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894</u>	\$ -
特別盈餘公積	<u>\$ 116,501</u>	-
現金股利	<u>\$ 144,220</u>	0.96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第4季	110年第2季
	111年3月24日	110年8月10日
董事會決議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29</u>	<u>\$ 23,3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62,397)</u>	<u>\$ 74,430</u>
現金股利	<u>\$ 182,115</u>	<u>\$ 81,12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1.20</u>	<u>0.54</u>

110 年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87,085)	(\$ 278,4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945)	(7,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332)	(1,87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17</u>	<u>261</u>
期末餘額	(\$ <u>373,245</u>)	(\$ <u>287,08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403)	(\$ 33,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	1,63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8</u>)	<u>998</u>
期末餘額	(\$ <u>30,640</u>)	(\$ <u>30,4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註二八。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88,913)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6,040	-
期末餘額	<u>(\$ 72,873)</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24,774	\$ 842,4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21,651)	46,7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28)	(2,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4,258)	10,985
本期新增	134,584	475,815
由企業合併取得	189,827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9,212	44,92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484)	(14,033)
子公司發放股利	(72,945)	(6,68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		
司股票	-	26,39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69,230)	-
其他	3,135	403
期末餘額	<u>\$ 1,589,536</u>	<u>\$ 1,424,774</u>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110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95,000	-	-	9,095,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1,181,000	-	1,181,000
	<u>9,095,000</u>	<u>1,181,000</u>	<u>-</u>	<u>10,276,000</u>

持 股 原 因	109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0	6,000,000	(2,905,000)	9,095,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	2,750,000	-	(2,750,000)	-
	<u>8,750,000</u>	<u>6,000,000</u>	<u>(5,655,000)</u>	<u>9,095,000</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光群雷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光群雷射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票權利相同。

3. 其中轉讓股份予員工之 3,095 仟股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進行註銷。

二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全像收入	\$ 3,939,891	\$ 3,314,272
光電收入	1,731,887	1,840,501
光學儀器收入	469,568	284,060
其他收入	4,944	397
	<u>\$ 6,146,290</u>	<u>\$ 5,439,23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29,532	\$ 417,371	\$ -	\$ 846,903
退職後福利	\$ 6,625	\$ 7,210	\$ -	\$ 13,835
離職福利	\$ 199	\$ 59	\$ -	\$ 258
其他員工福利	\$ 12,217	\$ 13,189	\$ -	\$ 25,40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5,886	\$ 65,268	\$ 1,279	\$ 172,4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398	19,772	313	51,483
	<u>\$ 137,284</u>	<u>\$ 85,040</u>	<u>\$ 1,592</u>	<u>\$ 223,916</u>
攤銷費用	<u>\$ 203</u>	<u>\$ 5,760</u>	<u>\$ -</u>	<u>\$ 5,963</u>

	109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65,461	\$ 384,754	\$ -	\$ 750,215
退職後福利	\$ 6,124	\$ 7,739	\$ -	\$ 13,863
離職福利	\$ 145	\$ 19	\$ -	\$ 164
其他員工福利	\$ 5,464	\$ 12,429	\$ -	\$ 17,89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9,958	\$ 66,837	\$ 1,461	\$ 178,2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183	25,822	313	53,318
	\$ 137,141	\$ 92,659	\$ 1,774	\$ 231,574
攤銷費用	\$ 214	\$ 4,814	\$ -	\$ 5,028

光群雷射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24日及11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	8%
董事酬勞	1.5%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840	\$	-	\$	13,370	\$	-
董事酬勞		5,960		-		3,34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109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因虧損，故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群雷射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826	\$ 47,9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13)	(13,373)
其 他	-	(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283	6,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996</u>	<u>\$ 40,9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9,070</u>	<u>\$ 232,1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7,104	\$ 104,2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429)	(40,425)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22,400	52,10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	(500)
處分國外股權投資利益	(23,900)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5,500)
減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	(9,900)	(17,900)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但於本期動用者	633	(3,978)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		
扣抵	(7,971)	(19,98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7,113)	(13,373)
其 他	<u>1,172</u>	<u>6,2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996</u>	<u>\$ 40,96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
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413	\$ 7,5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768	\$ 13,55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20,000	\$ 15,094
虧損扣抵	-	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000	\$ 21,094

(四)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006	111 年
4,634	112 年
2,620	115 年
13,149	118 年
\$ 50,40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群雷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含）

以前之申報案件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分母)	股東稅後		(分母)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63,725	150,243	\$ 2.42	\$ 144,409	150,947	\$ 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692	18,825	-	-	-	-
員工酬勞		1,086	-		68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37	-	-	-	-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66,417	170,891	\$ 2.14	\$ 144,409	151,633	\$ 0.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採一次申報發行。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4) 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2. 光群雷射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給予日（即 110 年 8 月 10 日）起屆滿 1 至 5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分別可既得 15%、15%、20%、20% 及 30%。若期中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屆滿第五年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仍可全數既得。

3.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4. 未達既得條件、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及違反發行辦法約定，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股 數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5,000
期末流通在外	<u>5,000</u>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16,040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339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19.3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12	\$20.2	828	\$20.7
本期執行	(43)	19.3~20.2	(311)	20.2~20.7
本期離職失效	(30)	19.3~20.2	(105)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339</u>	19.3	<u>412</u>	20.2
期末可執行	<u>166</u>	19.3	<u>51</u>	20.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10 年度	<u>339</u>	<u>2.35</u>	<u>\$ 19.3</u>	<u>166</u>	<u>\$ 19.3</u>
109 年度	<u>412</u>	<u>3.35</u>	<u>\$ 20.2</u>	<u>51</u>	<u>\$ 20.2</u>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5 仟元及 1,081 仟元。

(三)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5% 給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光耀科技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8,220 仟元。

-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2.21	1,500 仟股	立即既得

- 光耀科技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行使價格 (元)	預期股價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 (元)
\$74.3	\$70	70.98%	7日	0.00%	0.19%	\$5.48

二九、企業合併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透過子公司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 RMB40,000 仟元向新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5% 股權，取得後合併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65% 並取得控制力，自 110 年 10 月起納入合併個體。

移轉對價

	金 額
現 金	\$ 172,200
原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	180,335
	<u>\$ 352,535</u>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負債之金額

	江 蘇 新 光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6,947
應收帳款及票據	245,435
其他應收款	644
存 貨	90,798
其他流動資產	31,04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5,777
使用權資產	79,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8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4,71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8,165)
其他應付款項	(16,305)
其他流動負債	(4,460)
期末餘額	<u>\$ 542,362</u>

- (三) 非控制權益

江蘇新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89,827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法進行估計。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江蘇新光公司
移轉對價	\$ 352,535
加：非控制權益	189,82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542,36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	\$ -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江蘇新光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72,200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6,947)
	\$ 135,253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134	\$ 3,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66,063	\$ 66,063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29,982	29,982
	\$ -	\$ -	\$ 96,045	\$ 96,04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855	\$ 85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託憑證	\$ 27,150	\$ -	\$ -	\$ 27,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82,011	\$ 82,011
一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36,233	36,233
	\$ -	\$ -	\$ 118,244	\$ 118,244

-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8,842	\$ 2,629,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86,785	1,561,818
其他應收款	25,710	58,048
存出保證金	34,620	33,030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85,197	243,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4	27,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45	118,24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47,545	810,164
應付短期票券	159,948	299,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1,219	808,0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854	417,6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4,000	1,350,000
應付公司債	552,0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55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各外幣匯率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964	\$ 9,072	(\$ 1,125)	(\$ 2,131)	\$ 7,909	\$ 7,35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4,314	\$ 105,698
金融負債	863,612	1,439,08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6,593仟元及13,33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8,073	\$ -	\$ -	\$ 1,428,073
租賃負債	44,974	37,730	133,375	216,079
浮動利率負債	69,612	794,000	-	863,612
固定利率負債	837,881	-	552,053	1,389,934
	<u>\$ 2,380,540</u>	<u>\$ 831,730</u>	<u>\$ 685,428</u>	<u>\$ 3,897,698</u>

	短於3年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2,704</u>	<u>\$ 46,611</u>	<u>\$ 58,926</u>	<u>\$ 27,838</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25,703	\$ -	\$ -	\$ 1,225,703
租賃負債	50,821	45,298	161,193	257,312
浮動利率負債	189,085	1,250,000	-	1,439,085
固定利率負債	1,020,996	-	-	1,020,996
	<u>\$ 2,486,605</u>	<u>\$ 1,295,298</u>	<u>\$ 161,193</u>	<u>\$ 3,943,096</u>

	短於3年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6,119</u>	<u>\$ 65,174</u>	<u>\$ 57,463</u>	<u>\$ 38,556</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99,417	\$ 1,660,164
— 未動用金額	<u>1,875,463</u>	<u>786,676</u>
	<u>\$ 3,074,880</u>	<u>\$ 2,446,84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2,128	\$ 8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07,740</u>	<u>-</u>
	<u>\$ 1,209,868</u>	<u>\$ 800,000</u>
有擔保公司債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u>
	<u>\$ 620,000</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光群雷射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群雷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10 年 11 月起非屬關係人（原合併公司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湖南和鑠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為合併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Boxlight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自 109 年 3 月轉待出售資產）
郭維武	光群雷射公司之董事長
郭維斌	光群雷射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830,821	\$ 1,205,671
關聯企業	<u>1,181</u>	<u>9,916</u>
	<u>\$ 832,002</u>	<u>\$ 1,215,587</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 429	\$ 5,041
關聯企業	<u>263,677</u>	<u>198,376</u>
	<u>\$ 264,106</u>	<u>\$ 203,417</u>
 <u>製造費用</u>		
關聯企業	<u>\$ 10,716</u>	<u>\$ 10,301</u>
 <u>營業費用</u>		
關聯企業	<u>\$ 3,821</u>	<u>\$ 3,033</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u>\$ 728</u>	<u>\$ 913</u>
 <u>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u>\$ 1,716</u>	<u>\$ 592</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195,300	\$ 676,582
關聯企業	<u>-</u>	<u>61,124</u>
	195,300	737,706
減：備抵損失	(<u>6,250</u>)	(<u>67,300</u>)
	<u>\$ 189,050</u>	<u>\$ 670,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u>		
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公司	\$ -	\$ 40,489
其 他	3,709	1,472
其他關係人	-	1,574
	<u>\$ 3,709</u>	<u>\$ 43,535</u>
<u>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u>		
其他關係人	\$ -	\$ 58
關聯企業		
光峰光電（無錫）公司	669	844
	<u>\$ 669</u>	<u>\$ 902</u>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 117	\$ 1,728
其 他	-	25
	<u>\$ 117</u>	<u>\$ 1,753</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900</u> <u>\$ -</u>

(五)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關聯企業—和鑫包裝公司	<u>\$ 35,072</u>	<u>\$ 20,634</u>	<u>\$ 41,078</u>	<u>\$ 28,451</u>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747,545	\$ 810,164
	應付商業本票	159,948	299,917
	應付公司債	552,053	-
	長期借款	794,000	1,350,000
		<u>\$ 2,253,546</u>	<u>\$ 2,460,081</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178</u>	<u>\$ 26,238</u>
退職後福利	<u>\$ 718</u>	<u>\$ 6,45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三、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約及營運需求，作為借款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85,197	\$ 243,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47	193,249
使用權資產	79,604	-
	<u>\$ 787,448</u>	<u>\$ 436,493</u>

另光群雷射公司提供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民事起訴狀，韓商樂晶星股份有限公司指控光耀科技公司所使用逆稜鏡片製程侵害所擁有的中華民國專利公告號第 583422 號專利權。光耀科技公司已委託專業律師協助處理本案，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孫公司東莞光群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售價款約人民幣 100,000 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510	27.68	\$	44,605	28.48
日 圓		388	0.2405		54	0.2763
人 民 幣		189,820	4.344		175,151	4.3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2,058	27.68		7,106	28.4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12	27.68		12,750	28.48
日 圓		468,250	0.2405		771,150	0.2763
人 民 幣		7,754	4.344		7,135	4.377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全像術產品，依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 國 地 區－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特銳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亞洲地區－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地 區 —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 Finity Laboratories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中 國 地 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3,642,528	\$ 3,480,232	\$ 750,759	(\$ 1,727,229)	\$ 6,146,290
營業成本	<u>2,992,168</u>	<u>3,030,389</u>	<u>627,873</u>	<u>(1,741,483)</u>	<u>4,908,947</u>
營業毛利	650,360	449,843	122,886	14,254	1,237,343
營業費用	<u>435,701</u>	<u>481,134</u>	<u>114,997</u>	<u>(10,927)</u>	<u>1,020,905</u>
營業利益	214,659	(31,291)	7,889	25,181	216,438
利息收入	9,925	9,587	212	-	19,724
利息費用	1,534	28,976	1,363	(195)	31,678
其他收益及(費損)	<u>20,669</u>	<u>376,376</u>	<u>640,798</u>	<u>(833,257)</u>	<u>204,586</u>
稅前淨損	<u>\$ 243,719</u>	<u>\$ 325,696</u>	<u>\$ 647,536</u>	<u>(\$ 807,881)</u>	<u>\$ 409,070</u>

	109年度				
	中 國 地 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2,876,303	\$ 3,042,537	\$ 744,505	(\$ 1,224,115)	\$ 5,439,230
營業成本	<u>2,282,830</u>	<u>2,536,894</u>	<u>597,064</u>	<u>(1,241,651)</u>	<u>4,175,137</u>
營業毛利	593,473	505,643	147,441	17,536	1,264,093
營業費用	<u>376,676</u>	<u>537,509</u>	<u>115,243</u>	<u>5,943</u>	<u>1,035,371</u>
營業利益	216,797	(31,866)	32,198	11,593	228,722
利息收入	6,415	3,072	893	(205)	10,175
利息費用	419	32,650	1,767	3,724	38,560
其他收益及(費損)	<u>(8,453)</u>	<u>246,345</u>	<u>376,288</u>	<u>(582,416)</u>	<u>31,764</u>
稅前淨損	<u>\$ 214,340</u>	<u>\$ 184,901</u>	<u>\$ 407,612</u>	<u>(\$ 574,752)</u>	<u>\$ 232,101</u>

110 及 109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603	\$ 1,249,938	\$ 94,301	\$ -	\$ 2,128,8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0,495	982,610	86,828	(673,148)	1,586,785
存 貨	779,153	366,531	391,632	(129,262)	1,408,054
其他流動資產	176,969	218,187	24,812	(24,113)	395,855
流動資產合計	<u>2,931,220</u>	<u>2,817,266</u>	<u>597,573</u>	<u>(826,523)</u>	<u>5,519,536</u>
基金及投資	312,556	3,952,222	5,370,365	(9,097,689)	537,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253	639,812	49,713	36,591	1,389,369
使用權資產	100,636	209,962	27,050	(24,584)	313,064
無形資產	-	3,850	-	81,181	85,031
其他資產	91,265	297,690	28,781	(47,016)	370,720
資產總計	<u>\$ 4,098,930</u>	<u>\$ 7,920,802</u>	<u>\$ 6,073,482</u>	<u>(\$ 9,878,040)</u>	<u>\$ 8,215,174</u>

109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609	\$ 1,647,759	\$ 203,443	\$ -	\$ 2,629,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6,148	1,143,606	80,285	(378,221)	1,561,818
存 貨	538,122	312,076	215,877	(72,635)	993,4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92	82,588	18,446	(9,245)	309,581
流動資產合計	<u>2,250,671</u>	<u>3,186,029</u>	<u>518,051</u>	<u>(460,101)</u>	<u>5,494,650</u>
基金及投資	495,069	4,010,455	4,832,848	(8,628,188)	710,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538	629,010	26,025	37,802	1,131,375
使用權資產	22,021	222,147	25,036	(5,624)	263,580
無形資產	-	3,257	-	127,167	130,424
其他資產	33,067	224,573	21,775	(50,138)	229,277
資產總計	<u>\$ 3,239,366</u>	<u>\$ 8,275,471</u>	<u>\$ 5,423,735</u>	<u>(\$ 8,979,082)</u>	<u>\$ 7,959,49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市光志公司	<u>\$ 1,034,875</u>	<u>17</u>	<u>\$ 1,205,671</u>	<u>19</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東莞光群雷射有 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5,072 (RMB 8,000)	\$ 26,064 (RMB 6,000)	\$ 20,634 (RMB 4,750)	3.85%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57,514 (RMB105,321)	\$ 457,514 (RMB105,32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57,900	\$	-	1	\$ -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8,240	-	-	-	-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00,000	26,726	2	26,726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0,000	2,007	15	2,007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Boxlight Corporation	無	待出售流動資產	1,662,940	27,960	3	63,522		
	Boxlight Corporation	無	待出售流動資產	272,957	1,905	-	10,427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0,000	1,249	10	1,249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385,628	66,063	9	66,063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68 地號土地	董事會決議日：110/11/09	\$ 290,000	\$ 29,000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供營業使用	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825,154	5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82,959	30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81,393	17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46,153	2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進 貨	(393,771)	39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34,914)	56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9.75%之孫公司	銷 貨	494,303	37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63,269	50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孫公司	銷 貨	105,956	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1,614	10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關聯企業，自 110 年 10 月成兄弟公司	進 貨	(RMB 46,064)	45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13,540)	48	
"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34,083	24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6,410	16	

註：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1 月起非屬關係人，僅揭露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82,959	1.93	\$ -	-	\$ 85,104	\$ 6,250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153	2.13	-	-	54,889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間接持股 79.95%之孫公司	163,269	4.05	-	-	40,921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投資	損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722,454	\$ 722,454			21,289,005	100	\$ 2,121,577	\$ 208,450	\$ 169,972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26,200	703,856			21,161,462	100	743,919	99,315	99,315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499,497	514,219			23,614,835	42	574,422	(32,168)	(12,692)	(註1)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97,372	97,372			157,545	49	14,851	(6,190)	(3,033)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494	35,494			3,021,420	30	137,945	66,897	20,209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269,813	269,813			8,995,264	45	142,474	(76,734)	(81,270)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162,463	217,125			4,845,810	100	16,289	30,506	30,506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8,611	USD 3,193	USD 2,547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39	USD 1,801			9,337,984	83	USD 8,085	USD 366	USD 303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946	USD 2,946			677,040	100	USD 1,886	USD 165	USD 165	
	K Laser IMEA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USD 2,600			-	-	(USD 12)	(USD 12)	(USD 12)	(註2)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2,297	USD 1,094			-	100	USD 3,507	USD 169	USD 169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3,063	USD 618	USD 432	
	CIO Tech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USD 750			11,000,000	22	USD 541	(USD 300)	(USD 66)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			10,915,594	100	USD 420	(USD 33)	(USD 45)	(註3)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印尼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THB 21,168	THB 21,168			266,000	70	THB 23,332	THB -	THB -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80,503	RMB 180,503			89,096,401	94	RMB 515,622	RMB 49,005	RMB 48,001	
"	Holopri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	RMB 1			1	100	RMB -	RMB -	RMB -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4,659	RMB 787	RMB 787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12,440	RMB 72,440			30,000	100	RMB 280,233	RMB 13,019	RMB 12,989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RMB 130,106			50,000	100	RMB 261,044	RMB 34,879	RMB 34,930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0,825	RMB 20,825			163,975	51	RMB 3,558	(RMB 1,426)	(RMB 727)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69,243	RMB 29,243			10,000	100	RMB 277,889	RMB 13,058	RMB 13,058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13,329	RMB 113,329			10,000	100	RMB 257,018	RMB 34,913	RMB 34,913	
K Laser IMEA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	USD 2,508			-	-	USD -	USD 12	USD 12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USD 951		(USD 219)	(USD 21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242,173	242,173	7,913,767	100	149,461		3,645	3,645	
群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2,500	USD 2,500	2,500,000	100	63,029		(6,620)	(6,620)	

註 1：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已設質，為光群雷射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 2：K Laser IMEA Co., Ltd.已於 110 年 5 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 3：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 K Laser IMEA Co., Ltd.移轉至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548,817 (RMB 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185,179 (USD 6,690)	\$ -	\$ -	-	\$ 185,179 (USD 6,690)	100	\$ 21,520 (RMB 4,954)	\$ 21,520 (RMB 4,954)	\$ 665,992 (RMB 153,313)	\$ 211,957 (RMB 48,793)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聚氯乙烯薄膜、箔之產銷業務	719,458 (RMB 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56,993 (USD 2,059)	-	-	-	56,993 (USD 2,059)	100	165,572 (RMB 38,115)	165,572 (RMB 38,115)	1,143,788 (RMB 263,303)	708,676 (RMB 163,139)
東莞日美鐳射印刷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生產彩盒印刷品、鐳射印刷品之產銷業務	110,068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59,512 (USD 2,150)	-	-	-	59,512 (USD 2,150)	-	-	-	-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5,019 (RMB 51,800) (註一)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49	14,118 (RMB 3,250)	6,916 (RMB 1,592)	170,411 (RMB 39,229)	16,520 (RMB 3,803)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於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115,060 (RMB 26,487)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25	(37,358) (RMB -8,600)	(9,340) (RMB -2,150)	22,513 (RMB 5,183)	-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80,798 (RMB 18,600) (註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49	18,136 (RMB 4,175)	7,155 (RMB 1,647)	223,981 (RMB 51,561)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347,520 (RMB 80,0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65	34,769 (RMB 8,004)	3,675 (RMB 846)	359,840 (RMB 82,836)	37,645 (RMB 8,666)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188,221 (RMB 43,32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97,351 (USD 3,517)	3,848 (USD 139)	-	-	101,198 (USD 3,656)	45	- USD -	- USD -	41,993 (USD 1,517)	-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69,200 (USD 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9,200 (USD 2,500)	-	-	-	69,200 (USD 2,500)	100	(4,589) (4,589)	(4,589) (4,589)	63,054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145,905 (RMB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145,541 (USD 5,258)	-	-	-	145,541 (USD 5,258)	100	6,245 (USD 222)	6,245 (USD 222)	79,580 (USD 2,875)	-
東莞市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71,344 (RMB 6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2,003 (USD 2,240)	-	-	-	62,003 (USD 2,240)	9	-	-	66,063 (USD 2,387)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光群雷射公司	\$347,135 (USD 12,541)	\$1,694,348 (USD 61,212)（註六）	\$1,608,792
光耀科技公司	\$207,545 (USD 7,948)	\$236,830 (USD 8,556)	\$821,298
群曜醫電公司	\$69,200 (USD 2,500)	\$69,200 (USD 2,500)	\$80,000

註一：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8,253 仟元。

註四：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48,100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股權，但尚未至投審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六：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七：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其餘公司依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八。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63,269	—	2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614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4,914	—	2
0	光群雷射公司	無錫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0,608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reasu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1,154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93,771	—	6
0	光群雷射公司	無錫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6,111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Treasu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1,798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94,303	—	8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5,956	—	2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891	—	-
2	東莞光群	杜拜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711	—	-
2	東莞光群	杜拜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6,477	—	-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4,016	—	-
2	東莞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2,961	—	1
2	東莞光群	韓國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6,325	—	-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2,436	—	-
2	東莞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7,277	—	1
2	東莞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15,029	—	1
3	無錫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13,540	—	1
3	無錫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10,96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410	—	-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34,083	—	2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6,153	—	2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81,393	—	3
4	光耀科技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931	—	-
5	Treasure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6,645	—	-
5	Treasure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10,737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 維 武	10,997,756	6.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10,156,000	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另有 120,000 股於 111 年 1 月交割。